

陳玉峰自導自演「延後拘捕」鬧劇 「集體自首」浪費警力炒作「佔中」

蔡子玲



警方兩年前七一遊行後拘捕並檢控陳玉峰，當時未有所謂「佔領中環」行動，不可能未卜先知預測到陳玉峰是「佔中」義工，所謂政治打壓說實在不值一駁。警方在案件中一直按正常程序依法辦事，但陳玉峰卻採取迴避態度，拒絕到警署辦理手續，利用自身的法律知識阻礙辦案，故意將案件不斷拖延。這說明所謂「延後拘捕」，並非警方有意為之，而是她自編自導出來，並藉此製造悲情炒作「佔中」。昨日有「佔中」人士到警署「集體自首」，意圖「癱瘓警署」。報案室每日有大批人士等候報案，不少更關係個人生命安全，「佔中」人士此舉是嚴重浪費警力，罔顧他人急迫需要，更有觸犯浪費警力或報假案之嫌，須受到譴責及依法追究。

「佔領中環」秘書處義工陳玉峰因涉及兩年前七一遊行的非法集會，上周被警方拘捕及起訴，事後她與一眾「佔中」發起人高調聲稱受到「政治打壓」，27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亦發表聯署聲明，譴責警方政治迫害及選擇性檢控。

故意迴避警方 拖延檢控程序

陳玉峰在兩年前七一遊行後被拘捕，警方以她違反《公安條例》落案起訴「參與及協助組織非法集會」兩罪，當時控以同樣罪名的還有另外8人，包括梁國雄、張錦雄、洪曉嫻等社運人士；同案還有黃毓民、陳偉業等10名被告，但由於控罪不同分開兩案處理。在陳玉峰案中的另外8人案件，早在去年9月已經審結。那麼，警方為何遲遲未能處理陳玉峰的案件？

實際情況是，警方在去年1月接獲律政司的檢控指示後，由港島區重案組逐一聯絡有關人士到警署辦理落案

手續，所有人都合作到警署辦理，但陳玉峰卻一直沒有回應，拒絕與警方合作，於是警方在同月將她列為通緝人士。過去16個月來在不同的日子和時間，先後多次致電及上門找陳玉峰，並且將其案件的資料發訊息告之，但她始終採取迴避態度，拒絕接聽警員電話，就算電話打通也以不同藉口匆匆掛線，甚至質疑對方是否警員而拒絕回應。警員超過10次上門聯繫都吃了閉門羹，儘管警員請其家人告知要她到警署辦理落案手續，但她一直都沒有現身。這說明了一個事實：就是陳玉峰的「延後拘捕」，並非是警方有意為之，而是她不斷迴避拖延，利用自身的法律知識阻礙辦案，自編自導出來的。顯然，陳玉峰與反對派指責警方故意延後拘捕，是要對「佔中」進行政治打壓，這種說法根本經不起事實的推敲。

鋪路打壓「佔中」 警方未卜先知？

有反對派議員如梁家傑質疑，即使是複雜的刑事案件，都不會於兩年後才拘捕涉案人，令人懷疑陳玉峰被捕與「佔中」有關。梁家傑身為資深大律師但法律知識竟然如此貧乏令人驚訝。過去警方處理這類型的非法集會案件，由於涉及大批人士，搜證需時所以一般要花較多的時間，就以同案的其他被告為例，黃毓民、陳偉業等人在2011年7月1日被拘捕，2012年1月5日被檢控，上月才被判罪成，整個過程也差不多兩年，何況陳玉峰是故意迴避拒絕合作，阻礙了檢控程序，才引致了所謂「延後拘捕」。至於說事件是為了打壓「佔中」，更是張冠李戴，無中生有。「佔中」行動出現不過是近幾個月的事，難道警方在兩年前已可未卜先知，預測到陳玉峰將成為「佔中」義工，所以故意不作檢控，留待「佔中」逐漸發酵後才殺一儆百嗎？這樣荒謬的邏輯恐怕只有別有用心的人才想得出來。

有反對派人士又指陳玉峰既然被通緝，何以還可自由出境，參與各項公眾活動都沒有被拘捕？這反映他們對通緝令是一知半解。本港的通緝令分為兩類，一類是由法庭頒發，另一類是由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發出。兩類通緝令都會根據案件的嚴重性、控罪是否可判監禁、對社會危害性作出評估排列先後，所以未必所有被通緝者都會如嚴重罪犯般被限制出入境。目前本港有16000人被通緝，當中8000人只屬輕微罪行如欠交罰款等，亦即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所指的「低調通緝」，而陳玉峰正屬於此類，因此沒有被限制出入境自然不足為奇。事實上，警方在案件中一直是按正常程序依法辦事，但陳玉峰被檢控後拒絕合作，故意將案

件不斷拖延，自導自演「延後拘捕」迫使警方高調將她拘捕，繼而與反對派一唱一和將正常的拘捕說成是政治打壓，藉此製造悲情炒作「佔中」。

癱瘓警署阻礙報案犯法害命

反對派與「佔中」參與者作出了緊密的配合，法律學者戴耀廷在沒有深究事件之下就指責是政治打壓，有「佔中」人士更高調上演「集體自首」鬧劇。其中一名「佔中」參與者、浸會大學講師邵家臻更發出採訪通知，邀請傳媒採訪其「自首」鬧劇，當中更有葉寶琳、陳景輝、學民思潮張秀賢、林朗彥等社運搞事分子參與。邵家臻並語帶威脅的指隨時有以十萬計曾參與反國教集會人士自首來「佔領警署」云云。

報案室每日有大批人士等候報案，不少更關係個人生命安全，「佔中」人士因為政治目的以「自首」來癱瘓警署，嚴重浪費警力之餘，也令有需要人士未能及時報案，罔顧他人的急迫需要，是極為自私甚至是冷血的行徑，更有觸犯浪費警力或報假案之嫌，一旦罪成可被判處監禁。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也呼籲市民不要濫用報案室服務，避免阻礙真正有需要的市民。「佔中」人士的行為理應受到譴責及依法追究。

說穿了，不論是陳玉峰自導自演的「延後拘捕」鬧劇，又或是「佔中」人士的「集體自首」，肆意將事件上綱上線混淆視聽，目的都是為了炒作「佔中」，為「佔中」添薪加火，不惜衝擊本港的法治基石。市民應看清事件真相，不要受其蒙騙。

迴避落案14個月 警被迫拘陳玉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領中環」義工陳玉峰因涉嫌參與2011年「七一」遊行後的示威，違反公安條例而被警方拘控，現獲准保釋候審，反對派聲言是次檢控是針對所謂「佔領中環」行動的「政治迫害」。不過，最新一期《東周刊》引述資深高級警官指出，警方完全按正常程序處理陳玉峰事件，並於去年1月聯絡陳到警署辦理落案手續，相反陳一直表現不合作，包括不接探員電話、以不同理由掛線，警方逾10次上門行動亦全吃閉門羹，才令事件拖延兩年，最終在中環街頭低調帶她回警署落案。

上門逾10次 傳達檢控無果

陳玉峰被捕事件被反對派炒作為「政治拘捕」，但最新一期《東周刊》題為《逾八千人列低調通緝 陳玉峰被捕真相》的報道，卻披露事件的來龍去脈。報道指，警方在去年1月接獲律政司的檢控指示後，由港島總區重案組人員逐一聯絡同案的9人到警署辦理落案手續，唯獨陳玉峰未有回應，遂在同月將她列為警方通緝人士。過去14個月來，探員在不同日子及時間多次致電及上門找陳玉峰，並將涉及罪行的資料，以及警方決定採取檢控行動的訊息告之，或向應門人講解並要求代為

轉告，但陳玉峰依然採取迴避態度。

不可能22個月前預知陳做「佔中」義工

該名資深高級警官在報道中指，探員是在相信無辦法令陳玉峰自動投案的情況下，才部署拘捕行動。據悉，重案組探員在部署時亦刻意避免在陳的家人或同事面前拘捕她，而是選擇在中環街頭低調地帶她返警署落案，當時亦不知道她是「佔領中環」行動的義工。該警官續指：「如果拘捕及檢控陳玉峰的背後是有政治考慮，那麼香港警察比水晶球還要厲害，可以在22個月之前，預知她會做「佔中」義工。」

警官並解釋，本港的通緝令主要分兩類，第一類是經法庭頒發的通緝令，另一類是由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內部發出通緝，兩種通緝令均會根據案件的嚴重性、涉案者對社會的危害性，以及評估其潛逃離港的機會率，才決定是否需要入境處協助截停，故此未必凡被通緝者都會在出入境時被捕。

目前，有16,000多名人士被通緝，但當中逾8,000人是涉及如欠交罰款或普通盜竊等輕微罪行，仍可以自由出入境，並由法庭或警方以不同方法聯絡他們自動歸案，若對方不合作，才會採取拘捕行動。這類被通緝者包括陳玉峰在內，正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所形容的「低調通緝」人士。

古惑仔稱參加「佔中」亦不能拘捕？

報道又指，不少警務人員對事件議論紛紛，有人更苦笑：「若其他犯罪份子及古惑仔，個個都說參加了『佔中運動』，警察咪個個都唔拉得？」而陳玉峰在接受《東周刊》回應今次被檢控時強調，自己所做的事「合法合義」。

黎棟國籲勿濫用報案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對於日前有市民為得知自己是否被通緝而選擇「自首」，黎棟國昨日表示，只要市民奉公守法，就毋須擔心是否被通緝，因警方只會在發現有違法事情後才進行調查，及有理由相信某人犯法時才會緝拿歸案，並在無法找到有關人等時，才考慮將之納入內部電腦通緝名單。他指出，若市民向警方自首，並表示自己與某案件有關，警方會有既定程序作記錄及處理，但呼籲市民不要濫用報案室服務，以免對真正需要報案或尋求警方協助的市民造成延誤。

他重申，警方處理有關9名人士的程序及手法，均是完全一致，未有特別針對某一涉案人士的背景採取特別行動，並指律政司早前已發表聲明，指出檢控決定在去年1月，當時「佔中」行動尚未「發酵」，故只是檢控行動及到警署報到的時間稍有參差。

葉國謙預計，下屆立法會議席數目將會繼續維持在「70」席，因此6個大選區，每區約5席至6席，分配較為平均。

當局傾向5區變6區

有政界人士則透露，民建聯早前提議將選區由5區增加至9區，平均每兩個區議會有一個立法會議席，將令議員更具代表性，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與民建聯會面，就選區劃界等事宜「摸底」，當局底線是傾向將5區增至6區，但影響廣泛，需要諮詢各界意見。

另外，英國謙又指出，以目前政治環境下，功能界別於2020年選會繼續保留，最重要是如何擴大選民基礎，個人初步構思，將功能界別合併為數個大組，例如工商、勞工等，再按選民人數多寡，決定每個界別的議席數目，再按照比例代表制選出。他認為，有關建議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原則，但構思相當初步，仍需要詳細研究。



誰仇商

誰禍港

誰是友

誰是敵？

蕭何

新加坡。立法會的拉布行動，其實就是希望癱瘓行政機關的運作，製造財政危機，企圖讓國際評級公司降低香港的評級，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所有的這些禍港行動，背後都和公民黨、民主黨等反對派的搗亂香港路線密切相關。現在活躍在香港的反對派政客，主流力量都是律師和大律師，從李柱銘到余若薇，從梁家傑到何俊仁，背後都有一個法律利益集團，這個集團不斷發動訴訟，不斷打官司，不斷利用政府的公帑和工商界的財富，乾坤大挪移，肥了自己，籌措大筆政黨經費，有名有利。所以，一有機會，他們就會製造各種司法覆核借口，發起訴訟。

如此一來，香港的營商環境就越來越差，香港的工商界成為了最大輸家。最近的立法會拉布，公民黨和民主黨已經公開講出了自己反對「剪布」的理由，就是支持派錢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必然會改變香港的低稅制，加劇了香港民粹福利主義方向，香港的原有繁榮條件就會喪失，如果將來實現了反對派的所謂英國式政治制度，香港難免患上了「英國症」，成為經濟急劇衰落，稅率高達百分之四十的地方。

工商界不應再反對派有任何幻想，應該明白，反對派的奪權計劃一旦實現，工商界再無立足之地。中國有一句說話：「知人口面不知心」，經過最近事件，反對派的嘴臉已經徹底暴露出來了。工商界應該團結起來，尋求和維護香港繁榮的力量合作，配合梁振英政府施政，工商界才可以有良好的經營環境。

逾20反國教者「玩自首」問「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早前「佔領中環」義工陳玉峰遭警方拘控，反對派即空群而出「護航」，聲言警方製造白色恐怖。昨日一批曾參與去年反國教集會的「學民思潮」成員及社運人士共20多人，就借勢搞了場「自首」鬧劇，一同到灣仔警察總部「查詢」是否遭通緝。警方傍晚發表聲明，強調市民只要奉公守法，就毋須擔心是否被通緝，並指出如有人蓄意濫用報案室服務或妨礙報案室運作，可能干犯「浪費警力」或「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刑事罪行。

20多名曾參與去年9月反國教集會「學民思潮」及社運人士，昨傍晚到達灣仔警察總部前，警察公共關係科就以回應傳媒查詢為由發表聲明，回應市民是否「被通緝」的查詢。聲明指出：「警方只會在經調查後有合理懷疑有人干犯了某些罪行或會被控告某些罪行，而未能將該名人士緝捕歸案時，才會考慮把該人士列為被通緝人士」，並強調警方會透過不同方式主動聯絡涉案人士。

警：濫用阻真正求助市民

警方又表示，如市民向警方投案表示自己與某一案件有關，會按既定程序作記錄及進行調查。聲明並呼籲：「市民切勿濫用報案室的服務，以免對真正需要報案或緊急求助的市民造成延誤。」警方強調，任何人士如蓄意濫用報案室服務或妨礙報案室運作，有可能干犯「浪費警力」或「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刑事罪行。

「學民思潮」網上事先張揚

「學民思潮」昨日則率先在社交網站預告，稱曾參與「未經申請的反國教集會」的成員及其他社運人士，包括黃之鋒、黃莉莉、教協理事韓連山、浸大社工系講師邵家臻及社運人士葉寶琳等11人，會到灣仔警署主動查詢是否遭通緝。韓連山及邵家臻離開警署時引述報案室警員指，警方未能即時知悉他們有否被通緝，只表示會交予一「部門」調查，但就未有回應是哪一個部門；又聲言查詢是否遭通緝是「警民合作」，盡公民權利親身查詢是否遭通緝，不認為是浪費警力云云。

葉國謙倡按人口重劃立會選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新一屆區議會議席數目文件。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一）、民建聯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除了增加議席數目外，由於人口數目改變，有部分區議會版圖亦需要重新劃界，包括將東區4個選區撥給灣仔，「灣仔區只有11個民選議員，實在太少了，一是將灣仔被中西區吞併，一是把銅鑼灣、天后等4區撥給灣仔區議會，後者應較為適合，港島區可以維持着4個區議會選區」。

新西低票當選 需提高認受性

除區議會選區安排外，葉國謙更認為，立法會選區亦需要重新劃界，「隨着人口增加，現時5區的分佈並不平均，就以新界西為例，真是大到不得了，議員要走晒

全區，都不是一件易事，目前很多政黨的議員都是集中力量分區拉票，加上新界西目前有9席，候選人只需取5%至6%選票，便可以成功當選，與其他地區勝出候選人的得票率相差很大，有需要提高當選比率，當局應該藉着今次機會重新劃界。」

他指出，重新劃界時，應該按照人口分布、地區特色、社區設施及居民觀感等元素。以現時新界區人口比例，除新界東、西外，可以考慮增加新界北，把北區、元朗及大埔，或北區、元朗及屯門，獨立成為一個大選區，全港立法會選區便由5區加至6區，更讓當選參選人得票率維持在20%以上：「我明白有關建議將會被『人民力量』、社民連，或者一些小型政黨強烈反對，但為了保持區議員的認受性，有需要把標準提高些。」